



质检干部纪律手册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字(91)第111号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计量出版社

质检干部纪律手册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纪检组监察局 编



386020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386020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检干部纪律手册/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4.2

ISBN 7-5026-1921-6

I.质… II.中… III.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手册②纪律—干部教育—中国—手册 IV.D262.13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5723 号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E-mail jilxb@263.net.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80 mm × 1230 mm 32 开本 印张 22.5 字数 536 千字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31 000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全党同志特别是党员干部要 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

吴官正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在 80 多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能够不断战胜困难、夺取胜利,除了依靠正确的理论和路线外,还依靠严格的纪律作保证。在党的历史上,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过明确规定。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他在井冈山时期就亲自为工农红军制定了“三大纪律”:一是行动听指挥,二是不拿工人农民一点东西,三是打土豪要归公。其中第一条是管总的,既是政治纪律,又是军事纪律、组织纪律;后两条分别规定了群众工作纪律和经济工作纪律。后来发展成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谱成歌曲,一直唱到现在。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我们事业的成功,“一靠理想,二靠纪律”。江泽民同志曾在中央纪委全会上专题作过《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的讲话。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加强纪律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党的纪律建设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实践充分证明,严明的纪律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是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可靠保证。

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等等。当前,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绝大多数党组织和党员是好的。但是,在新的环境和条件下,也有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纪律观念淡薄,存在纪律松弛的现象,甚至有的我行我素,违纪违法。我们党是一个有 66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纪律松弛的严重危害,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

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最重要的纪律,是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严肃政治纪律,首要的是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动摇,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决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坚决维护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领导干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党性修养,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信念和清醒的政治头脑。要充分认识境内外敌对势力编造种种政治谣言的严重危害,不听不信,不为所惑,不为所动。

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组织纪律。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要坚持集体领导,凡是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都必须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准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要坚持任人唯贤,不准任人唯亲;坚持五湖四海,不准搞团团伙伙;坚持公道正派,不准拉关系、徇私情。对于跑官要官的,要严厉批评;对于买官、卖官、骗官的案件以及拉票、贿选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

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经济工作纪律。近些年,在党员干部中违反经济工作纪律的现象比较突出。从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经济类案件一直处于第一位,集中表现为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这类案件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其职权和影响,牟取非法利益。这是一些领导干部犯错误、栽跟头的重要原因。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对子女最大的爱护是教育其艰苦朴素、勤学苦练”,“吃再好的饭,也只能一日三餐,住再大的房,睡下去也只是一张床。”这些思想发人深省。各级领导干部一定增强廉洁自律的意识,认真遵守经济工作纪律,尤其不能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不能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我们强调经济工作纪律,就是要提醒各级领导干部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如果钱财来路不正,放在家里怕偷,带在路上怕抢,存进银行怕查,迟早都会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

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群众工作纪律。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因此,我们要特别强调群众工作纪律,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任何党员和干部,都不允许与民争利,侵犯人民群众的权益。要爱惜人力、财力、物力,反对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坚决刹住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欺上瞒下、追名逐利的歪风。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如城市房屋拆迁、土地征用、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处置等,都要充分向群众公开,听取群众的意见。要妥善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对于那些作风霸道、欺压群众的党员和干部,必须严肃查处。

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加强对执行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督促党员按照“八项义务”和“八项权利”严格要求自己,做合格的共产党员;督促领导干部按照“六项基本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做合格的领导干部。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等行为,都要坚决查处,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吴官正同志在江苏省考察工作结束时讲话的一部分,摘自中央纪委《党风与党纪》总第 580 期)

目 录

全党同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

吴官正

综 合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3)
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的通知 (26)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38)
4.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试行)》的通知 (7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8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9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5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6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7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8)
17.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02)

18.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 (216)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1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39)

政治纪律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55)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271)
3.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76)
4.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280)
5.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高级干部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的规定》的通知 (284)
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87)
7.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91)
8.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保密工作职责》的通知 (297)
9.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300)
10. 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决定》的通知 (303)

组织人事纪律

1.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311)
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 (323)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341)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县以上领导机关秘书工作人员管理的规定 (348)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51)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355)
7.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360)
8.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意见 (372)
9. 印发《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的通知 (376)
10.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381)
11.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383)
12.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387)
13.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390)
14.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394)
15. 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节选) (396)
16. 人事部、监察部关于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

的通知	(398)
17. 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 若干问题的通知	(400)

经济工作纪律

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05)
2. 监察部关于印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 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409)
3.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417)
4.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细则	(423)
5.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31)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决定	(434)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 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439)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 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442)
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443)
10. 中共中央组织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 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 说明	(445)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 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	

通知	(447)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451)
13.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455)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	(458)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	(459)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466)
17.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467)
18. 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471)
19. 关于将《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延伸到处级领导干部中实施的通知	(481)
20. 关于严禁借名牌产品评价之名乱评比乱收费的通知	(492)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坚决制止对企业乱评比、乱收费的通知	(494)
2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严禁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的通知	(497)
23. 关于认真检查纠正向企业乱发牌证、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499)

外事工作纪律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涉外人员守则》的通知 (503)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定 (505)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511)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的通知 (514)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20)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524)
7.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执行《中办、国办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526)
8. 中共中央纪委 外交部 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529)
9. 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33)
10. 关于因公护照管理的暂行规定 (536)
11. 关于印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因公护照和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538)

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543)
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的通知 (562)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566)
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576)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578)
6. 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582)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585)
8.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印发《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的通知 (587)
9.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589)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593)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

- 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 (596)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599)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602)
14. 关于落实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工作的通知
..... (603)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605)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607)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 (610)
18.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部级领导干部超标车处理中几个政策性问题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612)
1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615)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618)
2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 implementation 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622)
22. 监察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626)
23.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	(629)
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党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质检系统作风建设的意见	(632)
2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质检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40)
26.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质检系统行风建设“八严禁”规定的通知	(647)
27. 关于加强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备使用小汽车管理的通知	(649)
28. 关于印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机动车辆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2)
29.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在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执行“五公开”、“十不准”的规定	(658)
30.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十不准”》的通知	(660)

附 录

1. 中共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山东原部分“三检”机构借改革之机滥发钱物案件的通报	(665)
2. 中共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对山西、天津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中有关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668)
3. 中共国家质检总局党组关于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严重违法违反财经纪律案件的通报	(673)
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对山东潍坊检验检疫局在输日鸭肉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查处情况的通报	(676)

5.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山东省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参与
经营性防伪活动的通报 (682)
6.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转发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查处三原县局向企业乱发牌、乱收费问题的报告》 (685)
7. 中央纪委驻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关于三起职务犯罪案
件的通报 (689)
8. 中央纪委驻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转发广西检验检疫局
党组《关于对水口检验检疫局财务管理不力造成重大损
失的处理决定的通报》 (692)
9. 中央纪委驻国家质检总局纪检组转发浙江省质量技术
监督局《关于陈坚违法犯罪案件的通报》 (696)

综 合

